



## 彰化縣弘裕慈善會 函

地址：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

承辦人：柯永豐

電話：(04)7994888 分機 522

傳真：(04)7994183

受文者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慈總字第 0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、獎助學金申請書、個資同意書、辦理 112 年上半年度獎助學金申領名冊及頒發獎助學金日程表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彰化縣弘裕慈善會獎助學金」112 年上半年度  
獎助學金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受理申請之獎助學金分為高中(職)部及國中部，申請標準請參照附件「彰化縣弘裕慈善會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並請檢附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做為審查依據。

二、112 年上半年度各校申請名額，請依表訂名額申報。

學 校	和 實 學 美 驗 校	和 高 美 中	和 國 美 中	和 國 群 中	伸 國 港 中	線 國 西 中	備 註
名 額	7	5	11	7	9	4	

三、本會委請 貴校做為獎助學金之審查單位，初審合格之書面資料請統一造冊，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前寄至本會(地址：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，信件請註明：申請彰化縣弘裕慈善會獎助學金)。

四、成績為等第者，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原始分數。

五、請各校協助審核資料，並填寫承辦單位審核表。

六、請務必附上獲獎學生申領名冊。

七、檢附「彰化縣弘裕慈善會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彰化縣弘裕

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2621

慈善會獎助學金申請書」、「個資同意書」「彰化縣弘裕慈善會辦理 112 年上半年度獎助學金申領名冊」及「彰化縣弘裕慈善會頒發獎助學金日程表」各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——  
理事長 洪錦昌

裝

訂

線

# 彰化縣弘裕慈善會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3年09月16日修訂

107年09月26日第二次修訂

## 第一條 宗旨

彰化縣弘裕慈善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為回饋鄉里，並幫助家境清寒或需急難濟助之優秀國、高中學生，鼓勵與激發其向上精神，減少因經濟困難而無法就學或升學之遺憾，特設立此獎學金。

## 第二條 申請資格

1. 品行及日常表現良好，家庭年收入低於70萬或家境清寒。
2.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突然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3. 經導師證明家庭狀況特殊境遇，且無申請其他獎助學金之同學。（經學校審核，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得重複申請）

## 第三條 獎助標準與金額

### 一. 申請標準

1. 各校每學期平均成績為該班級前10名者或為每學期平均成績為80分以上者即可申請（經學校審核有特殊需求者可例外）。
2. 各校分配獎學金名額
  - 2.1 各校各年級獎學金人數分配由各學校自行分配各年級獎學金人數。
  - 2.2 考量申請下學年度獎金時，歷經學生畢業與新生入學，餘二、三年級生符合申請資格，因此將下學年度獲獎名額調整為總名額數的三分之二。
- 2.3 國中部
  - 2.3.1 和美高中附設國中部上學期11名，下學期8名。
  - 2.3.2 伸港國中上學期9名，下學期6名。
  - 2.3.3 和群國中上學期7名，下學期5名。
  - 2.3.4 線西國中上學期4名，下學期3名。
- 2.4 高中部
  - 2.4.1 和美高中上學期5名，下學期3名。
  - 2.4.2 和美實驗學校高中部上學期3名，下學期2名。  
和美實驗學校高職部上學期4名，下學期3名。

### 二. 獎助金額

1. 國中部，本會每人發予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2. 高中部，本會每人發予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## 第四條 申請

### 一. 申請期限(開學日期依教育部公告為準):

每學期申請一次

1. 上學期獎助學金：於下學期開學3周後開始申請，至05月10日截止。
2. 下學期獎助學金：於上學期開學3周後開始申請，至11月10日截止。

### 二. 繳交文件

1. 彰化縣弘裕慈善會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

2. 上一學期成績證明影本乙份
3. 學校註冊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乙份
4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
5. 個資同意書乙份
6.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之證明(綜合所得清單或中低收入戶證明)乙份，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六個月前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明書、重大災害證明等。若無所得相關證明則得以導師證明代之。

### 三. 申請方法

符合申請資格學生請填妥申請表，於申請期限內繳交至各學校審核單位。

#### 第五條 審核

- 一. 本會委託各學校代本會作為審核本獎學金之代表，並填寫承辦單位審核表。
- 二. 申請人數超過名額者，應就其中家境清寒情況、學期成績較優者，依次錄取。
- 三. 審核時間上學期獎助學金之審核，應於 5 月底前結束審核下學期獎助學金之審核，應於 11 月底前結束審核。
- 四. 凡經審議通過錄取之學生，需公告通知，並行文會知本會。
- 五. 通過審核之獲獎學生資料(含彰化縣弘裕慈善會獎助學金申請書、個資同意書及相關申請文件)及蓋有學校印鑑之各校彙整的得獎學生清冊，需一併送予本會作留存。

#### 第六條 發放

- 一. 本會將依核定獲獎補助名冊，將獎學金撥款至申辦學校，由學校負責發放予受獎助之申請學生，如需另外發放，本會會另行通知。
- 二. 學校須於收款後開立收據暨學生簽收之清冊，送予本會，作為領收證明。
- 三. 本獎學金之頒發，得邀請本會理事長或校長代頒之。

#### 第七條 實施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改進項目，本會得隨時修訂公告後實行之。

#### 第八條 終止條款

本會保留終止本獎學金之權利，並行文通知。

# 彰化縣弘裕慈善會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	生日	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連絡電話			手機			
E-mail			是否申請其他獎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地址			家庭收入			
學籍	學校名稱		年級		座號	
	學期成績		操行分數			
	獎懲紀錄	<u>  </u> 大功 <u>  </u> 小功 <u>  </u> 嘉獎 <u>  </u> 警告 <u>  </u> 小過 <u>  </u> 大過				
家庭狀況	父	職業		家中子女數		
	母	職業		申請人排行		
導師證明清寒之具體事實						
資料繳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一學期成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註冊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資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之證明(綜合所得清單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若無所得相關證明得以導師證明代之)					

導師簽章: \_\_\_\_\_

學生簽名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「彰化縣弘裕慈善會獎助學金」承辦單位審核〔學校審查單位填寫〕

初步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審核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審核意見			
最後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予以核發獎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篩選不予核發獎助學金 結案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不予核發獎助學金之原因			

承審單位(人員)簽章:

## 個資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（本人）\_\_\_\_\_（簽名）徵得本人之法定代理人\_\_\_\_\_

（簽名）同意，同意將本人之個人資料：「姓名」、「身份證字號」、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」、「戶籍地址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手機」、「E-mail」，配合辦理「彰化縣弘裕慈善會獎助學金」之需求，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：

本人同意將「姓名」、「身份證字號」、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」、「戶籍地址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手機」、「E-mail」提供予彰化縣弘裕慈善會與學校申請「彰化縣弘裕慈善會獎助學金」之用。

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